

彰化藝術高中畢業門檻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二】畢業學分

1、普通班：(1)應修習學分：至少需 180 學分，且至少需 150 學分及格。

(2)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學分：至少需 102 學分及格，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32 分。

(3)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40 學分及格。

2、音樂班、美術班與舞蹈班：

(1) 應修習學分：至少需 180 學分，且至少需 150 學分及格。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學分：至少需 102 學分及格，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32 分。

(3) 選修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及格。

(4) 舞蹈班不採計體育。

3、體育班：(1)應修習學分：至少需 180 學分，且至少需 150 學分及格。(無核心必修學分)

(2) 部定一般必修學分：至少 80% 學分及格。

(3) 體育專業必修學分：至少 85% 學分及格。

(4) 選修學分：至少 70% 學分及格。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畢業門檻 (150)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普語班	音美舞	體育班	備註
核 心 必 修 3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	
		英文	4	4	4	—	
	數學領域	數學	4	4	4	—	
	社會領域	歷史	4	4	4	—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	4	4	—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領域	音樂	4	4	4	—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4	4	—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體領域	健康與護理	4	4	4	—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一般必修學分數總計			102	102	102	80%	
專業必修			—	—	—	85%	
選修			40	40	20	70%	

實研組 2020/01/02